

基本工資工作小組第 26 次會議 與會人員發言紀要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26 日(星期二)下午 4 時

貳、地點：本部 1001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許部長銘春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伍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：當前經濟社會情勢之影響評估報告案，提請 公鑒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：

辛委員炳隆

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發布的景氣預測，11 月出口已轉正，預估明年景氣狀況將轉好，惟產業之間落差可能較大，建議持續觀察。

鄭委員富雄

在基本工資的審議過程中，GDP 是相當重要的指標，能夠用以評估是否有調整基本工資的籌碼，建議後續審議時多加著墨。此外，我相信國發會針對 GDP，也有相當程度的瞭解及研究，建議未來也能提供相關分析作為參考。另有關總薪資等相關數據的討論，因目前薪資差距幅度相當大，建議除平均數外，也加入中位數進行討論，較能反映現況。

林委員至美

有關景氣走勢部分，國發會為配合國家發展前景，每年皆會估算 GDP 年度目標值，但此目標值並不會如同主計總處的數據隨著經濟發展而不斷修正，所以主計總處的相關數據其實較能從各面向(例如就業、物價成長等)掌握最新的經濟成長趨勢。此外，國發會每個月會發布景氣燈號作為經濟指標參考，目前勞動部所提供的資料也相當全面，應該足夠作為審議時參考。

行政院主計總處

有關委員所提薪資中位數方面，主計總處業運用財稅等公務大數據

及相關普抽查資料，編製全年總薪資中位數及分布統計，至於經常性薪資因係指本薪、按月津貼及獎金，其內涵與財稅資料之總薪資概念不同，本總處刻正運用勞健保等資料進行相關研究，俟可行性評估完成後將統計結果提供各界參考。

邱委員一徹

主計總處預測明年的經濟成長率為 3.35%，但個人認為恐怕過於樂觀，因中國與美國是我們兩大外銷市場，考量美國負債高、消費能力降低及中國房地產問題尚待解決，我國經濟可能還是會受到國際情況影響，再加上目前 ECFA 的問題，以及綠色經濟針對綠能的要求逐漸嚴格，對於國內廠商的影響程度有待觀察。

何委員語

現在對於未來景氣的預測恐言之過早，不論是 ECFA 部分關稅優惠取消的衝擊，或是淨零排放的政策及產業結構的轉變，皆會持續影響我國企業，由於經濟狀況充滿不確定性，建議持續觀察。此外，建議勞動部未來在勞動教育方面，也能增加淨零排放等新觀念，提供多元化的學習，共同推動我國產業往更優質的方向邁進。

第二案：報告最低工資法立法重點。

與會人員發言重點(按發言順序)：

鄭委員富雄

未來最低工資的審議，將有研究小組提供報告，有利於審議會聚焦討論，值得肯定。惟研究小組提出報告時，委員們是否需要參與聽取報告，建議再作討論。另有關參採指標部分，建議除法定指標外，也能有參採其他經濟社會數據的空間。

吳委員慎宜

有關行政院退回之重審機制，因最低工資法第 13 條規定，行政院不予核定時，30 日內應再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，因此行政院核定與否的時間點，將會影響後續審議會的召開，未來最低工資法實施後，相關時程也必須一併考量。

邱委員一徹

有關研究小組的組成，依最低工資法規定，並無資方及勞方代表，建議釐清代表性的問題。另研究小組的研究報告必須公正客觀，惟其中 4 位學者專家亦為審議會委員，公正性有待檢視，最低工資法施行後，相關機制如何落實非常重要。

許委員英義

希望未來在遴聘學者專家時，一部分由勞方與資方團體推薦，因勞方、資方、政府機關等各方所關注的面向不盡相同，建議納入不同角度的專業意見。

張委員家銘

勞資雙方在最低工資的討論上各有立場，對於勞方而言，最低工資的核心價值還是要照顧弱勢勞工的基本生活，相關數據的參採與否、如何參採也相當複雜，我相信現在通過的版本，雖然不是每個人都滿意，但確實是目前大家最有共識的一個作法。

鄭委員津津

研究小組的功能與目的，與目前的工作小組不大相同，前者需研究最低工資實施對經濟及就業狀況的影響，並於審議會前提出研究報告及調整建議，比較是學術性的研究，若再加入勞、資方代表，恐怕會有疊床架屋之虞，研究小組之報告僅作為審議會討論時參考，並無拘束力，該小組可讓審議會的討論更聚焦。

何委員語

有關行政院核定時間點的問題，其實不必過度擔心，雖然過去曾發生被擱置的情形，事實狀況是不一樣的，不應該相提並論。我也認同最低工資法並未訂定公式，因最低工資的審議涉及層面廣泛，應由審議委員考量整體經濟社會情勢判斷。此外，勞、資方代表也不一定要參加研究小組，我們還是會尊重研究小組的專業，既然最低工資法已經通過，應該支持相關規範使審議制度健全的發展。

辛委員炳隆

最低工資的審議，著重在審議過程與結果，最低工資法則是在程序方面訂定規範，以利審議的進行，我認為並不會對於審議方式產生太大的影響。另研究小組進行相關資料蒐集時，也能適時徵詢勞資雙方意見，該小組提出的報告，最終也將提供審議會參考，審議委員亦能充分討論。此外，有關要求研究小組 4 月份提出影響報告，個人覺得比較困難，因 4 月份時所能分析的資料恐怕不多。

江委員健興（戴國榮秘書長代）

有關研究小組的組成問題，因勞資雙方立場不同，若於該小組加入勞、資方代表，也許會比較貼近產業實際運作的狀況，或是能夠考慮在審議會前召開會前會，提供另一種溝通的管道。最低工資法的通過當然是正向的，但未來在運作上要如何兼顧衡平性，建議針對相關細節（例如研究小組成員如何遴聘等）進一步討論。

蔡委員明芳

其實研究小組的工作，在蒐集資料並提供客觀的判斷依據予審議會參考，審議結果並非由研究小組決定。若審議委員認為相關資料或調整建議有待商榷，也可以提出意見並進行討論，個人認為該小組的設置有利於審議機制的運作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散會（下午 6 時）